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凯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土鸡鲜精调味料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凯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土鸡鲜精调味料(生产厂家:安徽百家鲜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日期:2025年6月15日)被检出安赛蜜项目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凯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土鸡鲜精调味料(购进日期:2025年6月15日),安赛蜜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来源可溯;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捌元整(¥98);

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元整(¥2098)。

(三)原因排查情况: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该公司立即对供货商重新审核评估,加强员工培训,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至于不合格的原因,为生产商生产环节引起。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8日